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1年第1次）

编制日期：2021年04月06日

送出日期：2021年04月1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代码	002448/002448
基金管理人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5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杨鹏飞	2020年12月02日	2011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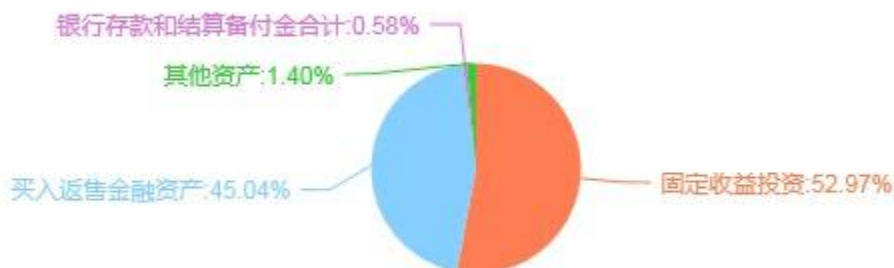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

	<p>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10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主要投资策略	<p>由于本基金存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在开放期与封闭期将实行不同的投资策略。</p> <p>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在封闭期内的投资将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措施。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p>
业绩比较基准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3个月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在每一封闭期的第一个工作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利率进行最新调整。</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申购费：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1.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30%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本基金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5-10个工作日，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 本基金除特有的风险外，还面临着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声誉风险、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之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22-0583：

-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 基金份额净值
-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